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埃(及)关于修改 1956 年支付 协定第三条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埃及共和国商業部副国务秘書

穆斯塔法·哈里法先生閣下：

我荣幸地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同埃及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进行商談所达成的協議，即将在 1956 年 10 月 22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間的支付协定第三条修改如下：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付給埃及共和国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借記在埃及国家銀行的‘中国賬戶’里。凡是埃及共和国付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借記在中国人民銀行的‘埃及賬戶’里。”

对于上述協議，如能获得閣下的确認，我将不胜感激。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雷任民

(簽字)

1957年12月21日在北京

## (二) 對方來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雷任民先生閣下：

我榮幸地接到閣下今天的來函如下：

“……(見我方去文)……”

我高興地確認上述協議。

我將感謝如果中國人民銀行與埃及國家銀行聯系制訂必要的技術細則。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埃及共和國商業部副國務秘書

穆斯塔法·哈里法

(簽字)

1957年12月21日在北京